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席：陳院長秋蘭

出席人員：廖副院長學誠、國文學系賴主任貴三、鍾委員宗憲、王委員基倫、陳委員正賢、歷史學系葉主任高樹、陳委員登武、地理學系林主任宗儀、臺灣語文學系林主任巾力、臺灣史研究所張所長素珍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陳主任純音、程委員玉秀、葉委員錫南、林委員聖欽、翻譯研究所陳所長子瑋、

列席人員：

記錄：陳莉菁

一、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院擬推選本校第二十屆傑出校友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16 位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案內歷史學系王明珂特聘研究員兼所長、地理學系吳連賞校長及英語學系鄭秋豫特聘研究員為前三高票，獲本院同意推薦為本校第二十屆傑出校友候選人。	業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本校公共事務中心彙辦後續事宜。
二	有關本院之 108 學年度傑出學生候選人選拔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經考量案內學生皆表現優秀，且總人數未逾本院可提名之上限，故決議推薦周生及王生為本院提報「大學部」之傑出學生候選人；白生為本院提報「研究所」之傑出學生候選人。	業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本校學務處彙辦後續事宜。
三	本院擬與香港科技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與學生交換協議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文學院副院長室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國際處，預定提送 108 年 12 月召開之國合會討論。
四	國文學系擬與韓國外國語大學中語中文系簽訂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提請審議。	國文學系	照案通過，並授權副院長室及國文學系依據實際需要就相關文件內容酌修文字，並簽呈提案至本校國合會審議。	業於會後將會議紀錄提供國文學系助教，彙辦後續相關事宜。
五	有關本校院級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中心，原隸屬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擬改隸屬於文學院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一、有關改隸屬部分：照案通過，擬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改隸屬為文學院轄下之院級中心，以利	業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研發處，並已提送 108 年 11 月 27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在充分時間內完成人力及空間等相關轉移事項。</p> <p>二、有關章程修訂部分，請修正以下四項後，餘照案通過。</p> <p>(一) 中心「辦法」名稱應修正為「章程」；</p> <p>(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之第五條中，「現行條文」與「修正條文」內容應對調；</p> <p>(三) 另第三條應修正為「計畫」；</p> <p>(四) 第十二條應修正為未「規」定事項；</p>	日召開之行政會議備查。
六	有關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定版內容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院長室	照案通過。	業於會後提送相關會議紀錄予教務處備查。
線上通訊會議	本校音樂學院、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及本院擬與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校區人文藝術學院簽署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案，提請回覆意見。	文學院副院長室	本案經委員們透過網路通訊方式或親自繳回意見回覆表，計有 12 位委員回覆且 <u>同意授權由文學院副院長室依據實際需要酌予修改相關文字</u> 。	業於會後提交相關資料予國際處，預定提送 108 年 12 月召開之國合會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定版內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相關電子郵件通知辦理。
- 二、文學院業於 108 年 8 月 15 日請本院各系所提出可配合院級校務發展計畫之相關事項，經廖副院長彙整及陳院長潤飾酌修後，業於 108 年 8 月 31 日提交教務處彙整。
- 三、本案自 108 年 1 月起，業經多次大小會議討論，分別提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系所主管會議、11 月 6 日院務會議討論，已凝聚執行共識，惟經研發處 108 年 11 月 27 日通知調整為精簡版，特藉此院務會議報告說明。
- 四、為使本院校務發展計畫內容更為周延，預定今日會後 12:30 開始辦理公聽會，並已透過各系所推薦邀請企業及校友代表與會提供諮詢。
- 五、檢附文學院院級校務發展計畫精簡版相關資料(如附件，同公聽會資料)。

決議：同意備查，並將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中午 12:30 本院辦理之公聽會中說明討論。

三、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長室

案由：有關本院第 19 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參考第 18 任院長遴選作業時程資料，就此啟動第 19 任院長遴選作業。
- 二、依據本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二條規定，「本學院設置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由委員十六人組成之，其中院內委員十二人，……；院外委員四人，由本學院各系所推薦人選一人，再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選出達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前四人，必要時得列候補若干人；如人數不足四人，得就未獲推薦者中之前兩高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仍有不足，則請本院各系所重新推薦，再依前述辦法票選之」。本院擬於會後函請各系所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前，依相關規定分別推薦院內及院外委員後，再提於下次院務會議(預定 1 月 16 日召開)票選之。

決議：照案通過，本院將於會後寄發相關調查表予各系所，並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回覆院長辦公室彙辦後續事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 12:25 分)

主席



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正

會議地點：文學院會議室（誠大樓 B1）

主 席：

陳孔南

出席委員：

張素功、葉高掛、林力
賴貴臣、鍾麗、陳登司
陳正賢、王基倫、高學斌、林宗傑

列席人員：

請假人員：國文學系胡委員衍南、英語學系葉委員錫南、程委員天秀、陳主任錫南
地理學系林委員聖欽、翻譯研究所陳院長子瑋